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印发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绍市编〔2011〕20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公路、水路相协调的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 负责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

3.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参与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引导运输结构的优化；负责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及相关业务、汽车租赁、搬运装卸、城市客运、出租车、运输服务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

4.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岸线的使用管理工作。

5. 负责市管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指导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路政、港政、航政、运政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船舶、海上设施和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工作；按规定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国、省道干线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农村公路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6.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建议；指导交通建设融资平台和融资机制的建设；指导公路通行费、水路交通规费的稽征，负责公路通行费、水路交通规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7.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进步，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8. 负责开展我市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预算，绍兴市公路管理局、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绍兴市港航管理局、绍兴市市郊公路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 5 家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绍兴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1 家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预算(交通代管)。

二、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3608.91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2360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54.43 万元，占 87.9%；政府性基金收入 632.48 万元，占 2.7%；其他收入 1013.53 万元，占 4.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35.93 万元，占 1.8%；上年结转 772.53 万元，占 3.3%。

(三) 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23608.9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72.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75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69 万元、其他支出 13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510.3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07.92 万元，项目支出 14782.64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08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86.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5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32.4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7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532.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69 万元、其他支出 135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754.43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9253.6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法下达的资金比上年有所降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72.2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64 万元，占 5.0%；交通运输支出 19034.90 万元，占 91.7%；住房

保障支出 610.69 万元，占 2.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72.2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支出和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后续教育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7.78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部门未归口管理的离退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727.7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91.1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091.56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运输部门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137.0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项目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事务 16431.99 万元,主要用于市公路管理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市郊公路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的基本支出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港航管理局、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郊公路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各项目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事务 76.02 万元,主要用于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基本支出及开展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事务 298.32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基本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15.64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6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94.45 万元,主要用于市交通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71.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5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1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632.48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106.42 万元，主要是返还高速公路业主路产赔（补）偿费收费方式变更，今年不再列入政府性基金，以及今年无省交通部门下达的政府性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类）497.48 万元，占 78.7%；其他支出（类）

135 万元，占 21.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事务 497.48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已完工的县道公路大中修和危桥维修等政府投资项目尾款。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135 万元，主要用于市郊非收费国省道公路路产损坏修复经费。

（八）关于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4.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5.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市内兄弟单位交流、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持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6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3.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5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公路路政执法、道路运输执法等所需的等所需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事权划转，市公路部门部分公务用车划转给越城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及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2.2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85.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6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67.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50.3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296.59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以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8.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反映各预算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